

目錄

導讀	6
序一 城鄉共生的理想 / 鄧文彬	8
序二 令人思考 不可不看 / 林健枝	9
序三 填補了史料的空白 / 曾亞七	10
序四 感激各團體支持梅子林 / 曾玉安	11
前言 考見梅子林之鄉郊保育 / 鄭敏華	12
梅子林發展及保育時序	16



第一章 梅子林村誌	
梅子林的自古以來	24
梅子林四時節令回憶	52
村地有名堂	88
村人往事	92
第二章 拾遺探古	
拾遺探古與復修	116
撿拾外篇：陶瓷器之漆緒	152
第三章 解構「鄉郊・保育」	
香港何處是鄉郊	161
香港保育源起	176
鄉郊因何保育	186
第四章 關於鄉郊文化景觀	
理解文化景觀	204
一切鄉村皆是文化——以梅子林為例	216
第五章 總結	
鄉郊文化景觀，是昔日源自生活秩序的環保系統	250

第一章

梅子林村誌





梅子林的 自古以來

位處新界東北被船灣郊野公園包圍的梅子林，與荔枝窩、三桠、蛤塘等六村，同屬沙頭角十約中的慶春約¹。這個位處吊燈籠山腰的客家村落，距離荔枝窩村約有20分鐘的步程，高峰期有16戶、上百人居住。自1970年代村民已陸續遷往市區或海外。據梅子林村民家族內世代相傳的家譜，該村至今已傳至第14代。建村逾300年之說，大致有跡可尋。

慶春約最早村落之一

梅子林建於1661年（即清朝順治十八年）²。根據村民提供的手抄本《梅子林村族譜》，該村的氏族源流，最先可追溯至落擔祖先曾起有（第1代）。他由東莞清溪來到梅子林，後來遇上黃集公，應邀搬至荔枝窩。這個部分稍後會再提及。

曾起有生有三個兒子，分別為忠蘭、忠賢及忠明，其中的忠蘭也有三個兒子，么子連尚（第3代）正是族譜中可見梅子林開枝散葉記錄之始。他的兩個兒子（第4代）及其後的第5至14代子姪名字皆有清楚記錄。至於港英政府於1905年正式簽訂的集體官契紀錄，當時村內屋地的多個持有人，均為族譜中的第7代。

據村民口耳相傳之說，連尚兩個兒子從荔枝窩回到半山梅子林建屋定居，故村內較高的一排樓房（後稱「上巷」），最初為兩家大門對望的客家大屋，左右各一房人。直至大概第6代時，村民經濟環境大為改善，才將樓房作部分改建。換句話，該村的人口結構，是由兩兄弟的直系家庭分支而來，戶與戶之間都是叔伯和堂兄弟姐妹。一排村屋看似是一間一間獨立房屋，但其實是兄弟房間的分配。這也同時解釋了為何由村民共用的「眾屋」³，位於上巷村屋的正中間。

同屬慶春約的鎖羅盆傳有《香港新界沙頭角鎖羅盆村黃氏族譜》（下簡稱「《黃氏族譜》」），從中亦可對照梅子林的建村歷史，因為鎖羅盆祖先黃維興，正是前面《梅子林村族譜》中提及的黃集公。

根據《黃氏族譜》，鎖羅盆村的落擔祖先黃維興乃明末都督，駐守廣東省永安縣。1644年明朝覆亡後，他帶同家屬避走南下，就地自力更生，伺機反清復明。他最初在沙頭角紅石門村落腳，後來到了梅子林，開嶺鋤山，耕種為生。

黃維興選上梅子林，大概有地利之便的考慮。事關梅子林位處吊燈籠山腰，此山峰乃沙頭角一帶的最高點，可遠眺整個大鵬灣。村民憶述村後有小路登頂，是兒時放牛上山吃草常到之地。鎖羅盆黃慶祥村長亦指，黃維興曾與對岸部屬定下暗號，以在山頂掛燈籠作為互相增援的記號，吊燈籠因而得名。

開村即遇邊界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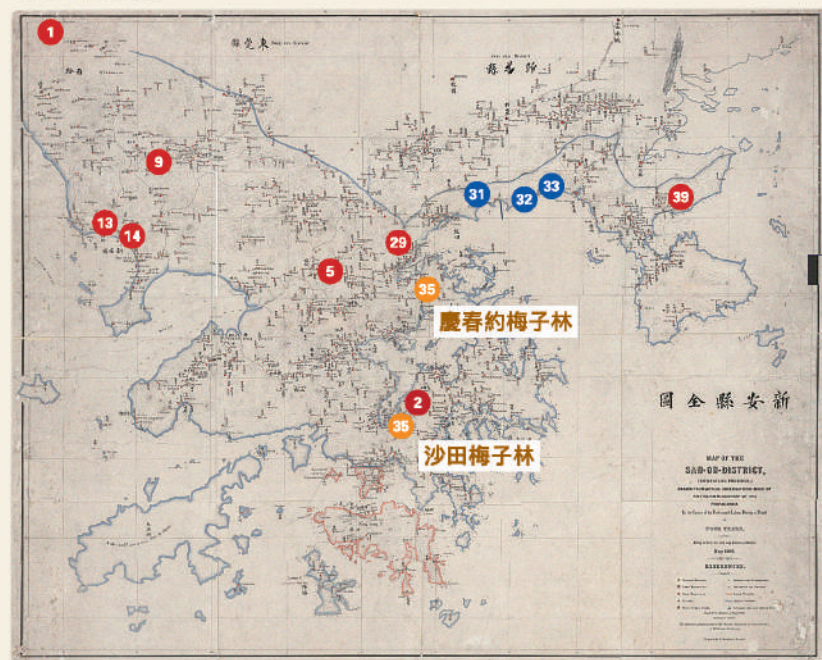
然而，梅子林開村的1661年，乃清朝首次下達《遷界令》之年。當時，清廷為斷絕對反清勢力鄭成功的補給，勒令沿海居民向內陸遷徙30至50里不等。有關命令於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正式頒行，同時清廷派員巡視海疆，分赴沿海各地督促遷界事務，加強管理。清代著名學者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如此描述：

「歲壬寅二月，忽有遷民之令，滿洲科爾坤、介山二大人者，親行邊徼，令濱海民悉徙內地五十里，以絕接濟臺灣之患。於是麾兵折界，期三日盡夷其地，空其人民。⁴」

官方紀錄並沒有詳細記載邊界範圍，然而工部尚書杜臻於1683年被派往粵閩地區重新劃定疆里時，撰寫了《粵閩巡視紀略》，當中記錄了當年新安縣遷界的範圍：

「元年，畫界自三角山，歷馬鞍山等境、源泉山、河水口、香櫞園、周家山、田心園、涼水井、羊蹄山、更鼓山、北龜山、圍村、上村、新安縣、崇鎮鋪、照穴岩、白石山、漢塘山、龍灣山、梅嶺村、新英村、赤尾村、塘尾園、隔塘園、箱口山、平峯山、後梧桐山、黎峒村、梧桐山、鹽田村、梅沙山、溪涌山、下洞山、湧浪山、**梅子林**、田頭山、徑口山、寮凹嶺至大鵬所為新安邊邊界，以外距海二十五里，洪田……香港、塘福、梅窩、石壁螺、杯澳、大澳、沙螺灣諸海島皆移並續遷共豁田地一千三百五十九頃有奇。於大鵬所置重兵，又因界設守。」⁵

新安縣全圖⁶



圖片來源：Trove.nla.gov.au
Volonteri, Simeone, Map of the San-On District, (Kwangtung Province) [cartographic material] : drawn from actual observations made by an Italian Missionary of the Propaganda in the course of his professional labors during a period of four years : being the first and only map hitherto published, May 1866,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3426150

- | | | | | |
|--------|---------|----------|---------|---------|
| 1. 三角山 | 10. 更鼓山 | 19. 龍灣山 | 28. 黎峒村 | 37. 徑口山 |
| 2. 馬鞍山 | 11. 北龜山 | 20. 梅嶺村 | 29. 梧桐山 | 38. 寮凹嶺 |
| 3. 源泉山 | 12. 圍村 | 21. 新英村 | 30. 鹽田村 | 39. 大鵬城 |
| 4. 河水口 | 13. 上村 | 22. 赤尾村 | 31. 梅沙山 | |
| 5. 香櫞園 | 14. 新安縣 | 23. 塘尾園 | 32. 溪涌山 | |
| 6. 周家山 | 15. 崇鎮鋪 | 24. 隔塘園 | 33. 下洞山 | |
| 7. 田心園 | 16. 照穴岩 | 25. 箱口山 | 34. 湧浪山 | |
| 8. 涼水井 | 17. 白石山 | 26. 平峯山 | 35. 梅子林 | |
| 9. 羊蹄山 | 18. 漢塘山 | 27. 後梧桐山 | 36. 田頭山 | |

從《粵閩巡視紀略》中可見，首次的遷界線以三角山為起點，中間經過37個村落、山嶺、縣城，以大鵬古城為終點。翻查現存的清朝新安縣地圖，大多屬示意性質，只標示重要地點，交代大概方位而已。1866年意大利天主教神父繪製的《新安縣全圖》，可能是記錄較詳細、而又標示出較多遷界點的地圖。此地圖雖然與《遷界令》相距近200年，但在城市發展出現以前，村落及地形變化相對較少，故仍具一定參考價值。

這地圖中可以找到三角山、馬鞍山、香椽園、羊蹄山、上村、新安縣（城）、梧桐山及大鵬城（前頁圖紅色號碼）八個遷界點，大部分至今仍在，位置變化不大。地圖上沒有找到梅沙山、溪涌山、下洞山，但有同名地方（前頁圖藍色號碼），相信遷界點大概在附近。

遷界時期距今300多年，除了上面提及的遷界點外，其餘地點的確切位置已不可考。經初步標記後發現，遷界線也許不是想像中一條清晰、順序、連貫的界線，而可能是一個大概、相對模糊的範圍，故此未能肯定《粵閩巡視紀略》提及那個落在遷界線、名為「梅子林」的地方，究竟是慶春約梅子林，還是沙田梅子林。

第一次遷界令之後，又出現第二次遷界令。康熙三年（1664年），清政府以「民未盡空為慮」的理由，擴展遷界，計劃要整個香港範圍盡都清空。不過，數年後時任廣東巡撫王來任及兩廣總督周有德眼見百姓流離失所，深感遷民之苦，於康熙七年（1668年）先後上書請求展限，最終於康熙八年（1669年），廣東省居民遂得遷回故地。至於其他省份，則要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鄭成功兒子鄭克塽降清，清廷才於翌年（1684年）廢除遷界令。

遷界後回流後形成七村

《遷界令》後，新安縣回遷的原住民一直很少。為恢復地方生產，清政府決定從廣東省各處招徠移民到新安縣重新墾殖，其中以廣東中部及北部地區耕地不足的客家人應召者最多，而沙頭角一帶則成為遷入客家人的主要聚居地。

根據《黃氏族譜》，黃維興後來與梅子林的曾起有共同開發荔枝窩，時為1671年，亦即廣東省復界後兩年。後來由於荔枝窩曾、黃二姓人口日增，曾氏分支至牛屎湖及小灘，黃氏亦由第4代開始搬往鎖羅盆，再加上梅子林、建於1775年的蛤塘以及建於1690年的三桠村，就形成了七條客家村落。

梅子林有否遷離

究竟，清政府的兩次遷界令，有否波及沙頭角的梅子林呢？村民在官令下是否也如其他沿海居民一樣，奉令被迫離家往內陸遷徙呢？梅子林較年長的村民之間，有流傳祖先曾起有初到貴境首建茅屋的位置，卻沒有流傳建村後要遷離再回流的往事；同時亦有傳荔枝窩在遷界令前為雜姓村，曾、黃二人乃後來進駐。梅子林與荔枝窩的立村年份相距10年，有沒有可能他倆在亂世中躲在梅子林一隅，享受隱蔽半山的安寧，得以避過一劫，而在遷界令後，又正好為他們創造建村機遇？以黃維興將軍南下伺機反清復明的心情，又會否接受清政府的遷界令，流離他方呢？

這些空白充滿想像空間，卻也無從稽考了。

沙頭角十約與東和墟

早期的沙頭角，人口並未足以支持一個墟市。每逢墟期，梅子林村民都會沿著廟徑小道，翻過紅花嶺到十幾里外的深圳墟去趕墟⁷。這麼一來一回要花上一天時間，但辛苦做買賣所得的利潤，大部分還是歸了深圳墟。村民記得，長輩曾提及百多年前走路到深圳墟的經驗，通常一行數人，凌晨便要出發。不論男女，每人均以擔挑背上近百斤的農產品，甚至是一頭豬，走逾20公里路，然後再擔著從墟市買來的物品回村，好不容易。

隨著客家移民安定下來，至19世紀初，沙頭角的客家人口逐漸增加，他們便希望打破深圳墟由廣府人壟斷的局面，遂建立新墟市。這個墟市據說是由一位叫陳協進的父老首先發起集資⁸，由禾坑、南涌、鹿頸、擔水坑和山嘴等村的領導聯合建立，名為「東和墟」，有說是取「新安縣東部十約村落和衷共濟」之意。

目前並沒有資料證明東和墟的具體成立日期，但根據新界史研究專家夏思義博士（Patrick H. Hase）的研究，東和墟可能於1820至1830年間成立。夏思義博士曾親赴瑞士，找到19世紀中巴色會傳教士韓山明（Theodore Hamberg）的德文信件，當中描述到1840至1850年代的東和墟，並附有一張手繪的東和墟示意圖。韓山明牧師是第一位向客家人傳教的基督教傳教士，也是第一位進入深圳地區的傳教士，能說客家話。他於1851年在上環街市附近設立巴色會禮拜堂，翌年便在西營盤成立教會，即今天的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他死後葬於跑馬地墳場，至今仍可找到他的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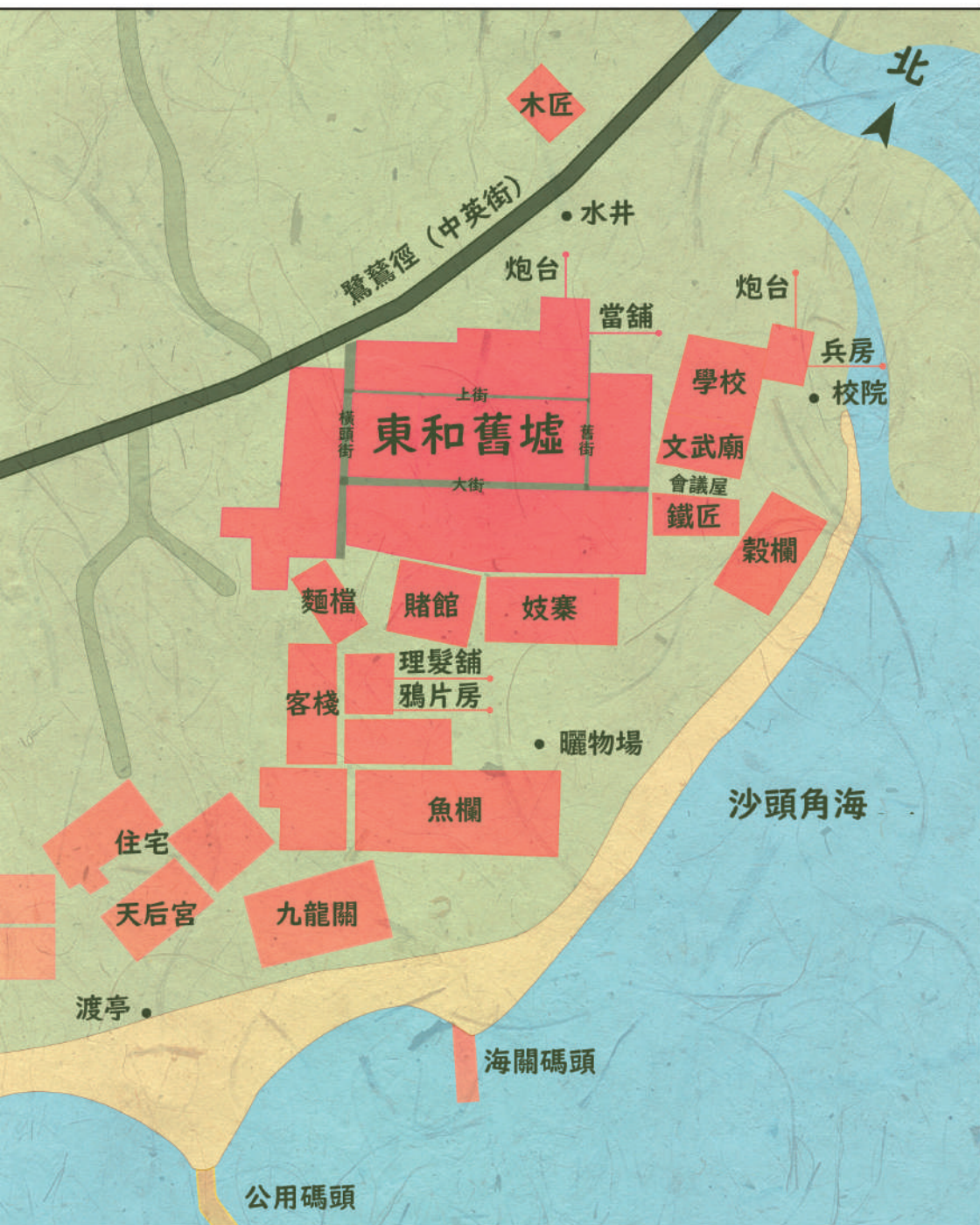
韓山明牧師於1853年撰寫給差會的匯報文件，形容當時的東和墟的繁榮熱鬧：

由於這兒是市場，所以沒有住宅。所有樓房都用作店舖和工場。他們當中有六家藥房。像這樣的店舖一共有50家，或大或小，幾乎都緊密地建在一起，它們排列在兩條平行呈東西走向的街道旁……這些店主都不住在鎮上，而是住在附近的村落，他們只來鎮上做生意，或者由一個代理人幫助經營……⁹

東和墟不只是一個繁榮的墟市，它更加是一個客家群體主導的區域性中心。沙頭角客家村落在墟市基礎上又成立「十約」，而梅子林與荔枝窩、鎖羅盆、三桠、牛屎湖、蛤塘及小灘七村組成第九約，是為「慶春約」。「十約」的成立對於沙頭角客家人來說是一個標誌性事件，宣佈他們正式擺脫了廣府人的控制。「十約」村裡的父老和有功名的人組成議局，共同商議約內的事務，是為「東和局」。除了發展墟市經濟外，「十約」亦肩負起教育、祭祀、防衛等公共職能，而這些都可以從東和墟的實體發展中看得到。

根據夏思義博士的描述，「十約」首先建城牆、城門和道路，主要是為了保護墟市免受外來的侵襲，其後又在東和墟市圍牆外側建立起文武廟和東和學校。從後頁圖可見，東和學校佔地不少，某程度上亦反映了客家人所崇尚的「耕讀文化」。「十約」的父老決意讓區內的子弟得到最好的教育，對於聘請老師方面下了不少功夫。

1923年的東和學校共聘有五位老師，其中有來自鹿頸的陳謹章，他是一位留美回來的學生，負責教授英文與體育；也有來自元朗的秀才李渭流，專門教授古文。所有十約村落子弟，在各個鄉村學校接受了幾年初級教育後，都會來這裡繼續學習¹⁰。至於在東和學校後面的文武廟，既是「十約」的父老議事的地方，也為「十約」的人們提供了一個共同祭祀的機會。他們每年舉行的宗教活動使各地區之間的聯繫更加密切、更加團結¹¹。



東和墟與梅子林的關係

從以上的描述可見，東和墟與「十約」關係密切，因當時慶春約的代表以荔枝窩的父老為主，在翻查東和墟的研究資料時，未見與梅子林直接相關的資料。然而，東和墟作為十約的貿易中心，自然也就成了梅子林村民日常做買賣、補給日用品的主要地方。據村民所述，昔日租船取道海路並不普及，因為船費太貴，因此走路可說是唯一選擇，梅子林村民表示他們的長輩會帶村內農產品到東和墟售賣，也會從那裡購回所需的日用品。